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黔建质安协〔2024〕31号

2024年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部署，切实提升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水平，扎实有序推动2024年“质量月”活动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紧紧围绕“四新”总目标和“四化”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

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全面质量监管，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升。

二、组织领导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成立 2024 年“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会“质量月”活动，研究决定活动重要事项。

组 长： 石福州 会长

成 员： 协会秘书处、各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刁兆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会“质量月”活动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活动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五、活动内容

（一）扎实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传贯彻落实

各会员单位要围绕“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活动主题，扎实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学习和宣传，推动

工程技术、管理协同创新，提升工程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服务专业化能力，大力增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工作部署；**要**以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精神，切实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和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创新意识、责任意识；**要**通过举办启动会、报告会、座谈会及悬挂横幅、播放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工程质量专题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主题宣传，大力营造“质量月”活动气氛，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参与度，鼓励利用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平台，以及线下互动体验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理念和绿色建造技术、智能建造宣传，逐步提高社会公众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意识。

（二）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专题培训

在“质量月”活动期间，协会将组织举办“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防治”“从检测鉴定角度看结构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案例分析”等质量专题培训。各会员单位要通过采取“送教上门”、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开展质量专题培训。重点对《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

施”等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质量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助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

（三）精心组织工程质量现场观摩

在“质量月”活动期间，协会将组织举办“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防治”“工程质量管理提升”等工程质量现场观摩。各会员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现场工程质量样板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弘扬建筑工匠精神。重点观摩预拌混凝土、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装配式施工、绿色建筑、节能低碳、优秀施工工法、项目质量数字化监管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等内容，积极培育示范观摩工程，推进示范观摩和样板引路，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形成质量创优争先、观摩学习交流的良好氛围，全面促进工程质量提升。

（四）组织工程质量知识竞赛活动

在“质量月”活动期间，协会通过网络平台组织举办“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防治知识竞赛”，各会员单位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通过参加知识竞赛活动，提升工程质量管理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质量月”活动的整体策划和具体组织，明确活动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要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注重实

际效果，提升行业“质量月”活动影响力和参与度。

（二）聚焦重点，确保实效。协会将引导社会关注和参与，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各参建责任主体“质量月”活动主力军作用，集中力量开展质量问诊、质量攻关、质量改进，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新突破，在质量共治共建上取得新进展，使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请各会员单位于2024年10月1日前将本次“质量月”活动工作总结、有关图片、视频等资料反馈协会。

联系人：刁兆勇、罗蜀平

联系电话：0851-85977095, 13511949019

电子邮箱：szaxh777@163.com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年8月23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2日

附 件

2024 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通知》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切实提升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根据 2024 年国家和省“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安排部署，为扎实有序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4 年“质量月”活动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紧紧围绕“四新”总目标和“四化”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全面质量监管，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促

进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升。

二、组织领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研究决定活动重要事项。

组 长：李泽晖 副厅长

成 员：董亚伟 厅总工程师、勘察设计管理处处长

周平忠 厅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陈少鸿 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张春晖 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蒋 拯 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

郭波美 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处处长

肖荣江 厅住房保障处负责人（主持工作）

徐 莹 厅城市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梅朝伟 厅村镇建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江一舟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站长

王 忠 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周平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等工作。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活动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五、活动主要内容

（一）扎实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传贯彻落实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工程建设各参建责任主体要围绕“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活动主题，扎实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学习和宣传，推动工程技术、管理协同创新，提升工程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服务专业化能力，大力增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工作部署；**要**以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精神，切实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和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创新意识、责任意识；**要**通过举办启动会、报告会、座谈会及悬挂横幅、播放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工程质量专题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主题宣传，大力营造“质量月”活动气氛，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参与度，鼓励利用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平台，以及线下互动体验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理念和绿色建造技术、智能建造宣传，逐步提高社会公众科技

创新、绿色发展意识。

（二）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专题培训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督促指导辖区内有关单位（企业）在“质量月”活动期间，通过“送教上门”等各种形式开展质量专题培训。重点对《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开展专题培训，督促指导属地辖区内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加强上述内容的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工程各方质量主体及检测机构的质量意识及责任意识，狠抓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助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

（三）持续强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督导检查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加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监督执法检查、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抽查检查、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严格压实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提高政府工程质量监管水平。

1. 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以及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情况，强化质量问题隐患闭

环管理。

2. 持续开展预拌混凝土等专项检查。要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质量不合格混凝土使用在工程实体项目、检测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全省预拌混凝土和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牢牢守住工程质量监管的底线、红线，严防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3. 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常态化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重点聚焦建筑结构现浇梁、板、墙体等构件开裂，墙体、屋面、厨房、厕所等部位渗漏等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磷石膏建材施工情况检查，开展燃气管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施工质量及安全检查，查看工程企业是否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健全质量常见问题预防机制或改进措施，是否优化施工工艺和强化质量过程管控，是否采取工程评优、开展 QC 小组活动、组织现场观摩、开发运用工法等举措进行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前谋划本地区住宅质量多发问题整治行动。

（四）精心组织工程质量现场观摩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在“质量月”活动期间，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现场工程质量样板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弘扬建筑工匠精神。重点观摩

预拌混凝土、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装配式施工、绿色建筑、节能低碳、优秀施工工法、项目质量数字化监管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等内容，积极培育示范观摩工程，推进示范观摩和样板引路，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形成质量创优争先、观摩学习交流的良好氛围，全面促进工程质量提升。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质量月”活动的整体策划和具体组织，明确活动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要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注重实际效果，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影响力和参与度。

（二）聚焦重点，确保实效。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质量月”活动的指导，结合住建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问题和质量常见问题进行整治，扎实为企业、为群众解决身边的质量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有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引导社会关注和参与，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各参建责任主体“质量月”活动主力军作用，集中力量开展质量问诊、质量攻关、质量改进，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新突破，在质量共

治共建上取得新进展，使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请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贵州省建设监理协会、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在黔及省管施工企业于2024年10月8日前将本次“质量月”活动工作总结、有关图片、视频等资料反馈我厅（联系人：张全成、余国萍；联系电话：0851-85360120；电子邮箱：jst.jzyc@guizhou.gov.cn）。

附件：省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4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